

金乡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金乡县农业农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金乡”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nxia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金乡县农业农村局联系（地址：金乡县奎星路北段，联系电话：0537-6552700）。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金乡县农业农村局严格落实《条例》及县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部署，紧扣“三农”工作重点和群众关切，规范公开流程、健全审核机制，强化政策解读，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年，金乡县农业农村局以乡村振兴、涉农补贴等重点领域为公开重点，精准梳理事项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122条。其中，决策公开公告公示38条，乡村振兴和涉农补贴27条，行政执法公示11条，行政处罚决定3条，行政强制决定1条，建议提案办理结果11条，其他信息31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年度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办件2件，1件部分公开；1件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以信息公开制度为遵循，严格遵循“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原则，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审核发布工作，规范信息公开流程，发布信息精准严谨、合规严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压实网站栏目管理责任，明确乡村振兴、涉农补贴发放、行政执法等重点领域分工，严格依规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常态化做好内容更新、专栏维护工作。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核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明确人员分领域负责日常信息发布，提升信息公开的规范性与准确性。定期核查内容更新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按时编制发布年度工作报告，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29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4		
行政强制	2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1
	(三)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以文字解读为主，不够生动直观。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系统性业务培训不足，专业素养有待提升。

下一步，我局将聚焦问题短板，坚持锻长板、补弱项，着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一是丰富政策解读形式，采用图文、动漫等多元化方式，增强政策解读的直观性。二是强化队伍专业能力建设，开展业务培训，切实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向规范化、专业化方向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单位未收取相关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县农业农村局严格落实县委、县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围绕乡村振兴、涉农补贴发放、惠农政策解读、农业行政执法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力度，健全信息发布时限管理机制和分级审核流程，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发展。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5 年，金乡县农业农村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5 件，办复率 100%。未承办省市人大代表建议。

2025 年，金乡县农业农村局共承办政协提案 6 件，办复率

100%。未承办省市政协委员提案。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结合工作实际，明确专人分领域负责信息公开与管理工作，发挥在学中干、干中学的精神，积极与其他单位交流学习，确保信息及时发布。

（五）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